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紀朝隣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紀朝「隣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